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郭培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rig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3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33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4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50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(二)分組名額：活動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最多各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臺東縣康樂國小(950臺東縣臺東市山西路一段256號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0年11月1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

教務處 110/11/09 10:09



1100008535

有附件



址 (<https://forms.gle/7vyGVWAsxfK2s7C17>) 填寫報名
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- 2、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3、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4、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- 5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三、檢附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參考課表乙份
(如附件)。

四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